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專 35、36 期期末考試】巡場人員一覽表

日	期	星期	巡場人員		巡場人員		備考
		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
107 年 1 月 8 日		一	校長	衛悌琨	組長	鄭明哲	
107 年 1 月 9 日		二	教育長	李禎琨	組長	鄭明哲	
107 年 1 月 10 日		三	主任秘書	林煥煌	組長	鄭明哲	
107 年 1 月 11 日		四	主任	湯慧芬	組長	陳麗文	
107 年 1 月 12 日		五	主任	徐燕輝	組長	陳麗文	

監考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監考人員應服裝整齊，於監考時間內不得閱讀書報或使用手機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二、監考人員於發放試題前應宣達：學生應遵守考場秩序，嚴禁作弊；教科書、參考書籍或資料均不得攜入試場；考試時除應考文具置於桌面外，其餘身上、書桌或抽屜內亦不得擺放與考試有關資料。（宣達後請清點應考學生人數與試題袋封面人數是否相同，如發現學生缺考，請立即向該教授班班代（或副班代）查詢缺考學生所屬中隊學號姓名，通知管卷室處理（警用 2184）。）
- 三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考試違反試場守則情事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紀錄表，俾相關單位據以處理，必要時請通知訓導處、學生中隊配合瞭解處理。檢附「本校學（員）生試場守則」及「本校學（員）生考試違犯試場守則處理紀錄表」各 1 份。
- 四、請確認每一節考試起訖時間，於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親至管卷室領卷，準時到場監考，以免響學生考試權益；考試完畢後，親將試題試卷送回管卷室交由卷務人員點收，嚴禁託人代領或轉交。
- 五、表定監考人員因故無法前往親自監考時，請事先填具委託代理書面資料送訓導處備查。
- 六、考試時應準時入場，試題紙發下後逾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取消其該科目之考試資格，未達 3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。
- 六、管卷室：設於【經國一樓教官休息室】，連絡電話：2184。
- 七、評量組聯絡人（管卷）：組長陳麗文，王美枝、洪麗月、蔡麗梅、楊淑滿，聯絡電話：2057。
- 八、訓育組聯絡人（場務）：組長鄭明哲、組員吳思遠，聯絡電話：2061、2065。